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清查2025-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ESZCHJS-C-F-250034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开展杭锦旗内全民所有土地、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旗区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实物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产底数，并实施年度变动更新。

2、开展旗区级管理的国有建设用地和矿产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3、补充全民所有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所需数据，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 and 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

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

1、查清实物量

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形成实物量图层。

2、核算价值量

配合上级部门按照统一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采集提交上级部门要求的各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资料。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杭锦旗范围内价值量图层。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清查。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成果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交付。

1、2025年8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的基础清查工作；

2、2025年12月底前核查质检入库；

3、2025年12月底前理清使用权状况；

4、2026年6月底前更新实物量和价值量；

5、2026年6月底前核查质检入库。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三) 服务地点：杭锦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志军 1997554506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潘雄 15326982898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

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00000.00 元（小写），捌拾万元整（大写）。

（一）付款时间和条件：

1、提交初步成果，达到此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全部提交成果，成果核查入库验收合格后，达到此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达到此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05525301040009373

行 号：10319104851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 ‰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杭锦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姜红松

2025年6月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海军

2025年6月5日